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12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雲端 E 起攻城掠地」租稅宣導活動計畫

一、依據:本局 112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地區性租稅宣導執行計畫

二、宣導目的:透過線上遊戲學習平台,鼓勵學生參加租稅挑戰,藉由 遊戲挑戰的過程,增進學生對統一發票及地方稅租稅制 度的了解,透過寓教於樂方式,推廣租稅常識,與使用 雲端發票的便利性,體驗享受消費購物索取雲端發票的 便利性。

三、主辦機關: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協辦機關: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

四、活動期間:112年8月至10月

五、活動對象:全國各高中、國中小學

六、活動地點:全國線上申請

七、宣導內容:

- (一)統一發票多元兌獎措施與統一發票兌獎 APP 下載
- (二)宣導辦理電信帳單載具歸戶。
- (三)使用雲端發票之便利性,申辦手機條碼、載具歸戶及設定中獎獎 金自動匯款之好處。
- (四)加強宣導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結合載具索取雲端發票。
- (五)財政部重要之稅制及稅政宣傳
- (六)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相關規定
- (七)避免稅務違章及檢舉逃漏稅觀念解說
- (八)地方稅與國稅常識
- (九)防稅務詐騙宣導
- (十)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,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。
- (十一)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Line@多元功能性。
- 八、活動方式:建議學生從 PaGamO 首頁登入並選擇遊戲世界完成任務 PaGamO 首頁連結: https://www.pagamo.org/

1、PaGamO線上官方任務書:PaGamO遊戲任務書設計以雙週為一個檔期,完成任務內所有題目並作答正確即可獲得財政部南區國

稅局嘉義縣分局及嘉義縣財政稅務局限定的遊戲虛擬地形。

- 2、活動時間:
 - (1)第一階段:112年8月16日至8月31日
 - (2)第二階段:112年9月13日至9月26日(搭配南區國稅局)
 - (3)第三階段:112年10月18日至10月31日(搭配南區國稅局)
- 3、抽獎對象: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及澎湖 縣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學生。
- 4、抽獎資格:以上述縣市的 OpenID 帳號參與並完成任務,且有確 實填寫抽獎表單中的各項資訊(包含聯絡資訊)者,即可獲得 抽獎資格。
- 5、抽獎內容:
 - (1)第一階段: 112年8月16日至8月29日 實體商品卡60名(本局提供500元超商禮券)
 - (2)第二階段: 112年9月13日至9月26日 實體商品卡30名(本局提供500元超商禮券)
 - (3)第三階段:112年10月18日至10月31日 實體商品卡30名(本局提供500元超商禮券)
- 6、抽獎時間:每一階段活動結束後10日內辦理抽獎,並公布得獎名單及聯繫得獎學生所屬學校發送獎勵。
- 九、各個課程世界的連結及 QR code,於活動時間進入各個課程世界後, 需點擊任務書即可找到本次的任務

國小: https://www.pagamo.org/map?course_code=TMGQOQS7

國中: https://www.pagamo.org/map?course_code=GY4LFDN6

高中職: https://www.pagamo.org/map?course_code=6C0S2WTW



國小天地 QR-code



國中世界 QR-code



高中職世界 QR-code



十、注意事項:

- 1. 得獎獎品(全家超商禮券/商品卡)將郵寄中獎人學校,由學校代為轉發獎品,所以請參加者務必於表單上填寫學校全名、年級、班別以及電子信箱等資訊(如為剛入學之參加者,不確定班別請輸入不確定),以確保順利發送活動獎品。
- 2. 第一次郵寄後若經學校退回,本局會再以電子郵件通知中獎者,並限期於通知後5日內回傳本局確認中獎者的學校、班別,本局會再進行第二次寄送作業。
- 3. 中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視同放棄。
 - (1)中獎者並不是就讀於嘉義縣、嘉義市、、台南市、屏東縣、台東 縣及澎湖縣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學生學生。
 - (2)中獎者填寫學校班級不符:
 - ①第一次郵寄獎品經學校退回,而本局透過電子信箱通知後 5 日 內仍未回覆。
 - ②經本局第二次寄送學校後,仍遭學校退回者。
- 4.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其他相關稅法規定,將對中獎金額逾 1,000 元者辦理扣免繳申報,中獎者需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報綜 合所得稅。
- 十、本活動計畫奉核定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得適時修訂之。